

证券代码：871157

证券简称：新宇航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

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三个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实际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报期限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苏家坨镇西小营北中石化加油站后院。

联系人：张传利 。

联系电话：010-62590652。

电子邮箱：346395649@qq.com。

特此公告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